

表 18

2019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调整省转 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收支安排		此次调整		
	金额	占本年收 入合计%	金额	占本年收 入合计%	可比增长%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 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 算数	占本年收 入合计%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6704	98.22	60000	97.56	-30.80		60000	30000	90000	98.36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水土补偿费收入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575	1.78	1500	2.44	-4.76		1500		1500	1.64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8279	100.00	61500	100.00	-30.33		61500	30000	91500	100.00
债务转贷收入	172050					120000	120000		12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2050					120000	120000		120000	
转移性收入	936112		309147				309147		309147	
上级补助或返还区级收入	904358		250000				250000		250000	
调入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31754		59147				59147		59147	
收入总计	1196441		370647			120000	490647	30000	520647	

注: 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 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规定, 市财政局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关于济南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